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劉錦卿
電話：03-5518101#3820
電子郵件：1003844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9043

受文者：新竹縣新豐鄉新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5月0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0631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50063165-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銓敘部105年5月3日部法一字第10541015751號令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5年5月3日部法一字第10541015751號令辦理。
- 二、銓敘部民國82年7月9日82台華法一字第0868706號函，有關公務人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，似宜視為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所稱之公務員及該部相關函釋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；至於上開人員如具所占職缺法定任用資格並經銓敘審定者，則仍有服務法之適用。
- 三、檢附旨揭銓敘部令乙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企劃科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(均含附件)

2016-05-06
07:58:21
電子公文



1050001511